

ANTI-DUMPING
LAW

反倾销法
实质性阻碍认定研究

付荣 著

反倾销法实质性阻碍 认定研究

付 荣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法实质性阻碍认定研究/付荣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09 - 0071 - 6

I. ①反… II. ①付… III. ①反倾销法 - 研究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284 号

反倾销法实质性阻碍认定研究

付 荣 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6(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7.75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71 - 6

定 价 22.00 元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实质性阻碍认定的背景	(8)
第一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实践及争议	(8)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重新审视	(13)
第二章 实质性阻碍的界定与理论依据	(41)
第一节 损害的概念	(41)
第二节 损害认定的基本内容	(44)
第三节 实质性阻碍的内涵	(46)
第四节 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理论依据	(52)
第三章 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历史演变	(61)
第一节 美国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历史演变	(61)
第二节 其他 WTO 成员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 历史演变	(76)
第三节 WTO 框架内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 历史演变	(80)
第四节 WTO 规则谈判小组有关实质性阻碍规则的 最新进展	(87)
第四章 实质性阻碍认定的实践	(96)
第一节 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适用现状与趋势	(96)
第二节 反倾销主管机关的实务见解	(102)
第三节 GATT/WTO 专家小组的观点	(148)

第五章	WTO 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构建	(160)
第一节	实质性阻碍客体的认定	(161)
第二节	实质性阻碍程度的认定	(163)
第三节	实质性阻碍的认定方法	(174)
第四节	WTO 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新框架	(188)
第六章	中国反倾销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完善	(191)
第一节	中国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现状及其评价	(191)
第二节	有关实质性阻碍的中国反倾销进口调查案例 评析	(194)
第三节	中国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构建	(212)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41)

引 言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反倾销法作为 WTO 的合法例外规则，其并不是规制一般的倾销行为，而是规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反倾销法的根本目的是为受到进口倾销损害的国内产业提供贸易救济，一进口国如果要对某一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除了认定进口产品存在倾销之外，更重要的是需要认定该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后果。因此，损害在反倾销法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良好的损害规则一方面可以很好地保护国内产业，另一方面又可以限制反倾销法的滥用，该规则的设置体现了贸易保护理念与自由贸易理念的折中和平衡。反倾销法中的损害包括：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和实质性阻碍国内产业建立（简称实质性阻碍）三种损害标准。在 WTO 和各国反倾销法中，前两种损害标准都相对完善，而实质性阻碍损害标准无论是在立法中还是在具体适用中都存在着诸多问题。实质性阻碍立法中的缺失，不仅影响反倾销法律体系的整体结构，也导致了实践中两种极端的后果：进口国极少使用实质性阻碍规则提起反倾销申诉，以至于该规则形同虚设；以及在特定背景下，进口国滥用实质性阻碍规则随意提起反倾销申诉，以至于该规则沦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因此，对实质性阻碍规则进行深入的研究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全球范围的金融危机激发了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势头，在这种背景下，研究实质性阻碍规则有助于防止贸易保护主义者对反倾销法的滥用。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各国动

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的频率明显增加, 世贸组织的数据显示, 从 2008 年 7 月到 2009 年 6 月, 世贸组织成员报告了共计 217 项反倾销调查措施, 与前一年相比增长了 15%。而在 2007 年之前, 反倾销措施处于下降趋势。在这种背景下, 当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很难运用规则严密的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损害威胁来进行反倾销保护时, 其会转而求助于不太完善的实质性阻碍损害标准。

其次, 世界经济格局发生变化, 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始使用实质性阻碍规则来保护本国的新兴产业, 这使得研究实质性阻碍规则成为必要。实质性阻碍规则适用于“未建立起来的产业”或“建立中产业”这一特定客体, 经济学中也称之为“新兴产业”, 或“幼稚产业”, 其通过对阻碍进口国产业建立的倾销进口行为征收反倾销税达到保护这些处于幼稚阶段的新兴产业的目的。相对于产业都已成熟的发达国家来讲, 发展中国家似乎存在着更多的新兴产业。然而, 这种情形已经发生了改变。世界金融危机过后, 世界经济格局已经悄然改变, 美国等传统发达国家地位受到严重挑战, 而如“金砖四国”等新兴经济体开始崛起, 新兴产业开始更多地出现在发达国家。因此,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适用实质性阻碍的条件都已相对成熟。在这种背景下, 实质性阻碍规则为各国保护新兴产业提供了一种很好的方式。

再次, 研究实质性阻碍规则, 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推动 WTO 多哈回合的进程。多哈回合谈判是 2001 年 WTO 发起的首轮以促进发展为使命的谈判, 也是到目前为止目标最宏伟、参与方最多, 也是历时最长、最为艰难的、一直在困境中挣扎的一轮谈判。刚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闭幕的日内瓦 WTO 第 7 次部长级会议依然难破多哈困局。多哈谈判之所以一直陷入僵局, 是由于各国在很多重要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 这其中就包括了反倾销议题。而在反倾销议题中 WTO 各成员都强烈渴望予以进一步完善, 但仍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之一就

是实质性阻碍规则。因此,对实质性阻碍规则进行研究,可以一定程度上弥补融合各国分歧,从而推动多哈进程。

最后,对于我国来讲,研究实质性阻碍规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我们走出反倾销的困境。WTO 成立以来,我国已成为遭受反倾销调查和措施最多的国家,仅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国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共 34 起,居世界第一。而相比之下,我们发起的反倾销进口调查却寥寥无几。我国目前处于经济转型时期,新兴产业不断诞生,旧的产业在进行不断技术改造和升级中也催生了很多新兴产业,这种情形恰恰提示给我们:我国更适宜于适用实质性阻碍规则提起反倾销申诉、发起反倾销调查。我们可以通过运用实质性阻碍规则,主动发起反倾销调查,以此应对国外反倾销,摆脱反倾销困境。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目前为止,国内外研究反倾销的著作比较多,^①但相比之

① 代表性中文著作:彭文革、徐文芳:《倾销与反倾销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尚明:《反倾销:WTO 规则与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邓德雄:《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李文玺:《世贸组织/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姜栋:《美国反倾销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王中美:《以反垄断替代反倾销的法律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朱庆华:《反倾销:贸易保护与公共利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年版。代表性英文著作:K. D. Raju.,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on Anti-dumping: A GATT/WTO and Indian Jurisprudence*, Aspen Publishers, Inc., c2008; Philip Bentley, Aubrey Silbersto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Action: Limits Imposed by Economic and Legal Theory*, Edward Elgar, c2007; Van Bael & Bellis, *Anti-dumping and other Trade Protection Laws of the EC*,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Vermulst, Edwin, E. C.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Sweet & Maxwell, 1996; Rainer M. Bierwagen, *GATT Article VI and the Protectionist Bias in Anti-dumping Law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0.

下,专门研究反倾销中损害问题的论著就比较少了。^①在这些著作中,只是简单提及实质性阻碍问题,进行研究的并不多。国内外专门研究实质性阻碍的成果更为稀少,尽管这些研究水平较高,研究的也较为深入,但其通常只涉及实质性阻碍的一些方面,对 WTO 乃至我国如何构建相关规则的

① 代表性中文著作:董晓远:《反倾销与产业损害预警评估模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张亮:《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产业损害程度理论与计算方法课题组:《中国反倾销:产业损害幅度测算方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目前尚无反倾销损害方面的英文著作。代表性中文论文:宋和平:《产业损害调查中的五大问题》,载《中国经贸导刊》2002 年第 2 期。阮全和:《从加拿大去骨牛肉进口救济案探讨经济数量分析方法在产业损害认定过程中之运用》,载《贸易调查专刊》1997 年 5 月;罗昌发:《美国反倾销税及平衡税法中“损害要件”之研究》,载《法学论丛》1991 年 6 月。代表性英文论文:Ronald A. Cass and Michael S. Knoll, “The Economics of Injury i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Cases: A Reply to Professor Sykes”, Jagdeep S. Bhandari and Alan O. Skyes (Eds), *Economic Dimens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mparative and Empir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DeGrandis, William D., “Proving Causation in Antidumping Cases”, 20 *Int'l Law* (1986); Hastings, W. K.,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terial Injury: An Economic and Comparative Study of Anti-dumping Legislation”, 16 *Vic. U. of Wellington L. Rev.* (1986); Knoll, Michael,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under United States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Law”, 22 *N. Y. U. J. Int'l & Pol.* (1989); Palmetier, David N., “Injury Determinations on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Case-A Commentary on U. S. Practice”, 21 (1) *Jl. of Eld. Trade* (1987); Paul W. Jameson, “Recent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Practice Regarding the Material Injury Standard: A Critique”, 18 *Law & Policy in Intl Bus* (1986); Vermulst, Edwin A., “Injury Determinations i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7 (2) *N. Y. Law School of Intl and Comp. Law* (1986).

探讨很少。^① 本书意在前人研究基础上, 针对 WTO 现状和我国的现实背景, 对实质性阻碍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以期有益于完善 WTO 相关规则和我国的立法。

三、基本框架

本书由六章构成:

第一章由现有对反倾销法律制度的争议, 对反倾销制度进行了重新审视, 继而发现反倾销制度中的损害认定, 尤其是“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需要进一步改革, 从而介绍了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立法背景。

第二章由反倾销中损害概念入手, 指出损害认定内容的三个方面: 损害客体认定、损害程度认定、以及因果关系认定。^② 同时, 探讨了实质性阻碍的内涵以及理论基础。

第三章开始对反倾销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进行实证研究, 对世界上反倾销制度最为成熟的美国的实质性阻碍法律规制做一历史回顾, 兼顾其他 WTO 成员的实质性阻碍规则的历史变迁, 并描述了 WTO 规则谈判小组对于这一问题的最新进展。

第四章相对于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来讲, 对其有关案例实务见解的分析似乎更有实际价值, 因此本章详细阐述反倾销实质性

① 代表性中文论文: 陈明聪:《论反倾销法中实质阻碍国内产业建立的损害》, 载《当代国际法论丛(国际经济法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盛建明:《反倾销法关于“产业建立之重大阻碍”的认定及中国立法之建议》, 载《国际贸易问题》1997 年第 10 期。付荣:《反倾销立法中的实质性阻碍损害标准研究》, 载《法学杂志》2006 年第 1 期。代表性英文论文: Narayanan, Prakash, Injury Investigation in “Material Retardation” Antidumping Cases, Northwestern School of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Business, 2004, 25(3); Seo, Dong Woo, “Material Retardation Standard in the U. S. Antidumping Law”, 24(3) Law &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1993); Plalmeter, David N., “Material Retardation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ustry Standard in Antidumping Cases”, 6 JI. of Wld Trade(1987).

② 有关损害程度认定与因果关系认定是同时进行还是分别进行, 通常又涉及损害认定方法问题。

阻碍在实际案例中的运用。本章开始介绍了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适用现状与趋势,指出现今实质性阻碍规则在实践中适用很少,但随着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其将越来越多地被采用。以反倾销实践较为完善的美国、欧盟和加拿大为例,详细分析了其主管机关在实践中对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适用和发展。并介绍WTO在两个最新案例中对该规则的讨论与建议。

第五章在前几章尤其是第四章的基础上,从实质性阻碍客体的认定、实质性阻碍程度的认定、实质性阻碍的认定方法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该损害标准国际立法的完善,最终为反倾销协议中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提供了一个立法框架。

第六章针对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与所面临的严峻反倾销形势,以上文的诸多讨论、研究,呼应我国目前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和相关案例,最终提出我国反倾销实质性阻碍认定规则的构建思路,以期助益于我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

四、主要研究方法

反倾销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经济、政治甚至伦理问题;其是一个规则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其是一个现实问题,也是一个历史问题。因此,对于反倾销法中一个微小但又重要的规则——实质性阻碍问题,本书综合运用了下列研究方法:采取了经济分析方法、伦理学分析方法、实证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具体如下:

第一,经济学分析方法,采用了一些经济理论、经济模型等阐述实质性阻碍认定的理论依据和实质性阻碍认定方法“单一法”。

第二,政治学和伦理学分析方法,从政治学、伦理学角度剖析了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合理性。

第三,实证分析方法,通过评析美国、欧盟、加拿大、中国以及GATT/WTO有关实质性阻碍的案例,总结出实质性阻碍相关规则。

第四，历史分析方法，通过回顾实质性阻碍规则在美国、欧盟、加拿大反倾销法以及 GATT/WTO 反倾销法典/协议中的历史变迁，掌握其未来的发展趋势。

第一章 实质性阻碍认定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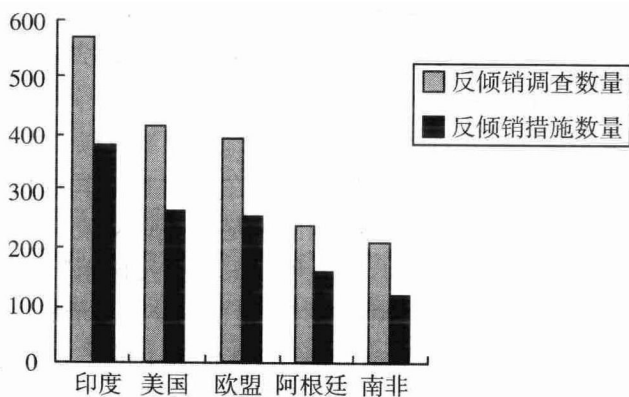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 实践及争议

反倾销法所规制的是一种可以给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并有损于正当竞争的低价销售行为。与其他贸易保护措施一样，反倾销是 WTO 自由贸易主义框架下所认可的保护主义措施，其主要目标是保护受到倾销损害的国内产业。反倾销法的最早立法典范当属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美国早于 1916 年就制定正式的反倾销法即《税收法》，其认为倾销行为是指“低于出口国国内主要市场实际价值或批发价值的价格在美国销售”，1921 年美国《紧急关税法》规定可以征收反倾销税进行处罚的倾销行为必须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这一规定基本具备了现代反倾销法的雏形。1904 年加拿大《海关关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的反倾销立法。但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诞生之前，各国反倾销法千差万别，极不规范，各国开始意识到制定一部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反倾销法律的重要性。1948 年 GATT 第 6 条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反倾销国际立法。该条规定：“各缔约国认识到，用倾销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引入另一国的商业，如因此对一缔约方领土内一已建立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或实质性阻碍一国内产业的建立，则倾销应当予以谴责。”其后，1967 年《反倾销法典》与 1980 年《反倾销守则》对此规定进一步细化修改。但是这些规则还是过于简略，不够具体，因此在实践中易于出现两个问题，一方面，在确定正常价值、国内产业、损害标

准、倾销与损害因果关系等关键问题上存在很大技术问题，因此，最初旨在规制“倾销”行为的反倾销法，不能在实践中为受到倾销损害的进口国所有效利用；另一方面，同样由于很多关键问题的阐述不够明确，赋予了进口国反倾销主管当局以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为其采取反倾销措施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条件，以至于使得作为规制不正当竞争的倾销法极易为各国所滥用，最终沦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在 1980 年《反倾销守则》降低了倾销与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后，各国加大了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全球反倾销案件出现了较大的增长。鉴于此，为了抑制 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该协议意识到反倾销法本身已经成为一种有害于自由贸易的贸易障碍，为了规制不合理的“反倾销”措施并限制反倾销主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协议不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弥补了以往反倾销守则的不足。由此反倾销法律规制由最初规制“倾销”行为的规则发展为限制“反倾销”制度不合理使用的规则，现代国际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框架基本形成。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 WTO 框架下的三大贸易救济措施，它们的立法宗旨和实施目的都是为了限制进口，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以及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但相对于反补贴与保障措施，反倾销已成为全球最为流行的贸易救济措施。根据 WTO 的统计数据，1995 年至 2009 年，全球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数量分别高达 3427 起和 2190 起；与此相对照，全球同期的反补贴调查和反补贴措施的案件数量分别仅为 215 起和 128 起，而保障措施的立案调查数和最终实施数则分别只有 168 起和 89 起。在反倾销诉讼的总体数量稳步增长的同时，传统反倾销措施的使用者和新的使用者发起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数量也不断增长。传统的反倾销措施的使用者主要是美国、欧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四大 WTO 成员，这些成员早在 1995 年前便开始采用反倾销措施。新的使用者主要是诸如印度、阿根廷等发展中

国家。这些国家近几年开始采用反倾销措施，但发起反倾销调查和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势头较猛，如印度发起反倾销调查 564 起，占全球 16.5%，实施反倾销措施 386 起，占全球 17.6%，已经成为全球反倾销调查和反倾销措施使用最多的国家，并且反倾销成功率较高。相对而言，1995 年至 2009 年共有 100 个国家和地区遭受到反倾销调查或被采取反倾销措施，其中我国遭受反倾销调查 677 起，被采取反倾销措施 479 起，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被采取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其次为韩国、美国、日本、泰国、印度等。可以看出，反倾销目标国依然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



图表 1-1 全球发起反倾销调查和采取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前五个 WTO 成员

反倾销措施在全球范围内频繁地被滥用，促使很多学者开始质疑反倾销措施存在的必要性。雅各布·瓦伊纳被公认为是第一个详细审查倾销的原因和效果的学者，他在 1923 年《倾销：国际贸易中的问题》经典著作中，从一种经济视角审查了倾销现象，并得出了规制这种现象的方法。^① 最近很多学者认为，反倾

^① Viner, Jacob, *Dumping-A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 M. Kelley, New York, 1966 (Reprint).

销法具有很有限的经济合理性,^① 其是一种限制自由竞争的手段。^② 一些学者对于反倾销法所具有的一些经济功能也进行了解释与批判,如国内经济的保护主义功能^③和“法律安全阀”功能。^④ 因此,这些学者提出了三种反倾销法的替代制度:第一,将反倾销法限制在高度集中的产业结构中,在这些产业中可能会发生外国掠夺性倾销,其恰好是反倾销法规制的对象;^⑤ 第二,用能够更好满足规制外国掠夺性倾销行为需要的国际竞争法

① Hoeckman, Barnard, "Competition Policy and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A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Departmen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97; Hoeckman, Barnard and Michel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95; Finger, Michael J. (Ed.), *Anti-dumping: How It Works and Who Gets Hur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93; Bierwagen, Rainer M., "GATT Article VI and the Protectionist Bias in Anti-dumping Laws",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7, Norbert Horn, Clive M. Schmitthoff and Richard M. Buxbaum (Ed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Boston, 1990; Trebilcock, Michael J., "Reforming Trade Remedy Law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for Policy Analysis, University of Toronto, "Economic issues for the Medium Term: Fiscal Policy and Trade Adjustment", June 13, 1989; Guasch, J. Luis and Sarath Rajapatirana, "Antidumping and Competition Policies in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Total Strangers or Soul Mates?",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 1958, April 1998; OECD Working Party No. 1 on Competi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hapter 9, "Summary and Conclusions", DAFNE/CLP/WPI (95) 9, OECD, Paris, 1995.

② 吴玲俐、肖伟:《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2003年年会综述》,载《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③ Tharakan, P. K. M., "Political Economy and Contingent Protection", 105 *Economic Journal* (1995) 105; Gould, David M. and William C. Gruben, "Will Fair Trade Diminish Free Trade?", 32 (2) *Business Economics* (1997) 7; Hoeckman, Barnard and Michel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95; Sykes, Alan O., "Antidumping and Antitrust: What Problems Does Each Address?", Robert Z. Lawrence (Ed.), *Brookings Trade Forum*,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1998.

④ Boltuck, Richard and Robert E. Litan (Eds.), *Down in the Dumps: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fair Trade Law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91.

⑤ Hindley, Brian, "The Economics of Dumping and Antidumping Action: Is there a Baby in the Bathwater?" *Policy Implications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P. K. M. Tharakan (Ed.),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Amsterdam, 1991.

(反托拉斯法)完全取代反倾销法;^① 第三,用一种加强的保障措施条款完全取代反倾销法。^②

尽管反倾销法律制度遭受到学者上述尖锐的批评,但是,追溯各国贸易政策的历史沿革,我们可以发现,包括反倾销在内的贸易保护政策是各国对外贸易管理模式的一种常态,只不过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可能一国的政策更倾向于自由贸易,而在另一个阶段,则更倾向于贸易保护。也就是说,各国贸易政策的历史变迁始终充斥着贸易保护与自由贸易的历史纠葛。^③ 现实中,WTO的成员对商谈反倾销规则持犹豫态度,更不用说去考虑是否需要废除或替代这个制度。^④ 尽管很多学者认为在国际贸易体制下,促进自由贸易的最优解决方法是完全废除现有的反倾销制度,^⑤ 但是目前WTO成员中还没有任何一个成员表示赞成废除现有的反倾销制度。在这种背景下,次优的解决方法便是对反倾销制度

① Barcelo III, John J., "Antidumping Laws as Barriers to Trad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Antidumping Code", 57 Cornell L. Rev. (1972) 491; Clarida, Richard S., "Dumping; in Theory, in Policy, and in Practice", in J. Bhagwati and R. Hudec (Eds.), Fair Trade and Harmonization: Prerequisites for Free Trade?, MIT Press, Cambridge, 1996; Finger, Michael J. (Ed.), Antidumping: How It Works and Who Gets Hur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93; Hindley, Brian and Patrick Messerlin, Antidumping Industrial Policy, AEI Press, Washington, D. C. (1996); Ordovery, J. H. and A. O. Sykes, "Unfair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s", 16 NYU JI of Intl. L. and Pol. (1983) 323; Trebilcock, Michael J. and Thomas M. Boddez, "The Case for Liberalizing North American Trade Remedy Laws", Michael Hart (Ed.), Finding Middle Ground: Reforming the Antidumping Laws, Centre for Trade Policy and Law, Ottawa, 1997.

② Dale, Richard, Anti-dumping Law in a Liberal Trade Order,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 1980.

③ 彭永福主编:《国际贸易》,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80~520页。

④ 例如,在2001年11月9日至11日多哈部长会议上,美国一开始拒绝对反倾销守则作任何修改,但随后同意在将来对此问题进行限制性的谈判。2001年11月14日的多哈部长宣言[WT/MIN(01)DEC/1],写到“同意旨在澄清和改进反倾销协议与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中规则的谈判,同时坚持这些协议中的基本概念、原则和该协议的有效性。”

⑤ Prusa, Thomas, "On the Spread and Impact of Antidumping", NBER Working Paper No. 7404,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ashington, 1999.